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承接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总承包,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合同价格参考行业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 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